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第 302 章)

###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是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於一九五七年成立的會員制機構。自成立以來，本港的旅遊業經歷各種挑戰，包括來自其他地區的旅遊目的地激烈的競爭。為了迎接及克服各種挑戰，並定出長遠發展策略，旅協理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研究)，界定旅協的角色。研究的目的，是要確定旅協的宗旨，並檢討其組織架構，包括管理方式和會員制度。

##### 目前情況

3. 在進行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過程中，旅協曾廣泛徵詢旅遊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旅協理事會認同策略研究的結論，就是旅協的主要職責，是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以及豐富旅客的體驗，並與旅遊業界合作，改善及發展新的旅遊路線，藉以提昇香港的吸引力。

4. 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亦提出以下建議，並獲旅協理事會支持 —

- (a) 旅協的會員制度已經不合時宜，而旅協的服務範圍亦已超越其會員機構。旅協在進行推廣工作時，一向並不局限於與會員合作，而是與旅遊業界各有關機構合作。因此旅協應取消會員制度，以充分反映旅協的運作及功能。
- (b) 旅協理事會現有成員 11 人，而其中 5 人由旅協會員機構提名。為提高理事會的代表性，並網羅更多不同範疇的人才提供意見，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理事會人數應由 11 人增至 20 人。
- (c) 隨著會員制度的取消，旅協應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Hong Kong Tourism Board)，新名字更能反映旅協在旅遊業界的整體角色。
- (d) 旅協應繼續作為公共機構，享有獨立運作的靈活性；並應繼續與政府及私營機構通力合作，以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成效。

### **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協會的角色**

5. 自旅遊事務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後，我們已經完成有關旅遊事務署與旅協的角色及彼此職責區分的檢討。旅遊事務署主要負責制訂和統籌落實各項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基建及計劃。同時，當有其他政策及計劃影響旅遊業的發展時，旅遊事務署會扮演領導和協調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角色。

6. 旅協的主要角色，是在全球及各客源市場推廣香港為旅遊目的地，以及協助豐富旅客在港的體驗。旅協的工作重點，在於市場推廣和協調旅遊業內各界別，務求改善旅遊產品和提昇香港的吸引力。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確認有需要在未來首先加強宣傳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然後重組旅協的組織及行政架構，以加強其對海外宣傳工作的支援。

## 建議

7. 為落實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載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我們擬議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第 1(2)條： 訂明經濟局局長可以憲報公告，定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讓旅協有充分時間完成取消會員制度的程序及更改名稱。
- (b) 第 5 條： 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取代旅協及其理事會。
- (c) 第 6 條： 更新旅協的宗旨，強調在全球宣傳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並提昇旅協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
- (d) 第 7 至 9 條： 刪除與旅協會員資格、申請會籍及終止會籍有關的條文，而代以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印章及一般權力有關的條文。
- (e) 第 11 條： 訂明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為 20 人，並訂明在成員中委任增設的副主席。
- (f) 第 32 及 33 條： 禁止在沒有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旅協現有的徽章或標記及名稱，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為止。
- (g) 第 34 條： 刪除就有關旅協的會議及會員制度的事宜作出規定的《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第 302 章附屬法例)。

B

被修訂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及其他需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諮詢香港旅遊協會和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兩個機構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10. 旅協已就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徵詢其會員和業內主要機構的意見，大家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擬議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牴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2. 律政司認為，擬議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13. 擬議條例草案不會影響《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目前，旅協每年獲政府資助約五億元，會員年費只佔其總收入不足百分之一。因此，即使廢除會員制度，這方面的收入隨之終止，也不會對旅協一直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造成影響。政府亦不會因這項改變以致有需要向旅協提供額外資助。修訂條例草案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需求。

## 對經濟的影響

15. 修訂建議應不會影響旅遊業的運作成本，對整體經濟甚至有正面的影響，原因是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市場推廣方面的角色將得到清楚界定，這將提高發展局未來的工作成效。

## 對環境的影響

16. 修訂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於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同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9.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810 3525 向經濟局助理旅遊事務專員胡錦賢先生查詢。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ESB CR 20/2091/2000)